

# 河北医科大学文件

冀医科〔2017〕4号



## 河北医科大学 关于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二级学院、

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，规范经费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河北省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冀教高〔2014〕10号）和《河北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冀医科〔2014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就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学校承担的国家、省、市、厅、局、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项目经费，以及学校自筹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经费。学校承担的国防科研经费、横向科研经费、合作科研经费等，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二、



六、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。项目负责人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，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。

七、《河北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医科〔2016〕3号）以及本通知不能解释国家和河北省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内容的，在管理具体实施上以国家和河北省的

